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8年11月13日會議

提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題述會議提出的跟進行動回應如下：

(a) 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提供綜合回應；

保護易受傷害證人

1. 關於葉俊遠先生對保護易受傷害證人的關注，第55O(1)(b)條具體訂明，若陳述者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或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人，該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即屬符合必要性條件。若屬於易受傷害證人的陳述者符合第55O(1)(b)條所描述的條件，而其提供的傳聞證據又符合第55M(2)條訂明的其他條件，即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對科技發展的關注

2. 至於對科技發展的關注，須注意電子通訊形式的證據不一定觸及傳聞證據規則¹。《條例草案》以科技中立的方式擬訂。不論任何形式的傳聞證據(包括源自電子通訊的證據)，其可接納性均須按照《條例草案》的新條文裁定。但無論如何，由於《條例草案》第55F(c)條訂明，傳聞證據若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是可接納的，便

¹ 舉例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劉承聰(2015) 18 HKCFAR 50一案中，有關的智能電話文字信息援引為證據並非用以證明該等信息所述任何事實真確，而是用作證明有人曾在該等信息中作出有關陳述，以及有關陳述對被告人心態的影響。

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所以只要符合《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2A 條(與第 22B 條一併理解)所訂明條件的電子通訊也可獲援引作為傳聞證據。

英國《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

3.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建議押後《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至有類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證據法令》”)的全面性法例獲通過為止。政府的立場如下。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92 年 8 月發表了其《拘捕問題報告書》²。在《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中，胡漢清資深大律師特別關注的一項建議，是涉及採納《證據法令》第 78 條。《證據法令》第 78 條訂明：

“(1)在任何訴訟中，只要法庭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獲得有關證據的情況)後，認為接納有關證據會對訴訟的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因而不應予以接納，便可拒絕准許控方將擬援引的證據呈堂。

(2) 本條文並不影響規定法庭須排除證據的任何法律規條。”

5. 《證據法令》第 78 條的確授權法庭，在“接納有關證據會對訴訟的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因而不應予以接納”的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排除證據(包括傳聞證據)。證據一旦獲得法庭接納，《證據法令》第 78 條便不再適用。但是，根據《條例草案》，即使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卻仍另訂保障讓被告人可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舉例說，根據《條例草案》

² <https://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se/papers/se0706cb2-2980-3c.pdf>

第 55Q 條，若就某罪行針對被告人的案情是完全或部分基於法庭准予接納的傳聞證據，而法庭認為就該罪行將被告人定罪並不穩妥，則法庭須指示裁定被告人無罪。

6. 《證據法令》第 82(3)條也確實訂明：

“本法令本部內的條文不會妨礙法庭行使其權力酌情排除若干證據(包括阻止提問或其他權力)。”

7. 就傳聞證據而言，法庭有普通法剩餘酌情決定權(該酌情決定權或已由《證據法令》第 82(3)條以法例條文明文訂明)，可基於證據的不利影響大於其證案價值而排除本應可獲接納的證據，而《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 55M(2)(f)條足以涵蓋此權力。根據該條文，只有當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對該法律程序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法庭才可批准接納該傳聞證據(即使已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驗證準則亦然)。換言之，按照擬議方案，傳聞證據可在香港法院准許下獲接納，被告人的處境不會因而遜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證據法令》的實施地)的被告人。

8. 由此可見，旨在落實 2009 年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傳聞證據報告書》”)的《條例草案》，與法改會當時建議透過採納《證據法令》第 78 條所提供的保障(即法改會於 1992 年在《拘捕問題報告書》中屬意的保障)相比較，就排除不公平證據(包括傳聞證據)而言，《條例草案》事實上能在針對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權利方面提供較佳的保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應盡快實施，而無須押後至香港有類似《證據法令》的法例獲通過後才生效。

法改會《拘捕問題報告書》的落實進度

9. 請委員注意，保安局曾在 2004 年 7 月發出事務委員會文件（“2004 年事務委員會文件”），概述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法改會《拘捕問題報告書》中有關建議的落實進度。
10. 2004 年事務委員會文件載述多項事宜，包括在法改會提出的 61 項建議中，工作小組完全接納 30 項和原則上接納 21 項（但就現行執法方式及本地情況作適當修改），而拒絕了 10 項（因為認為無必要，不能實施及／或會不合理地削弱現有的執法能力）。政府也在該文件提到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分階段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其間會考慮工作小組報告發表以後的進展，例如《證據法令》的修訂情況。2004 年事務委員會文件的附件表列出了《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實施詳情。
11. 最近，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每項已獲工作小組完全接納或原則上接納的建議的最新落實情況，以及未來三年的相關工作計劃；就每項已被工作小組拒絕的建議，當局當時所給予的理由，過去三年又有否重新評估其可行性；如有則評估結果為何。保安局局長答覆如下-

“法改會在 1992 年發表《拘捕問題報告書》，就執法機關的截停、搜查、拘捕和拘留的權力，以及其他與行使該等權力有關的事宜，提出 61 項建議。政府當局在 1993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工作小組的意見在 1996 年進行公眾諮詢，並在 1998 年 2 月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

員會會議上討論。特區政府也在 2004 年 7 月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提供了資料。

就法改會提出的 61 項建議，51 項被接納或原則上被接納，當中大部分已因應現行執法方式及本地情況適當地落實，例如在執法機關內委任負責確保被拘留人士獲適當對待的‘監管人員’和‘覆核人員’、確保執法機關在截停和搜查時以日常用語向受影響人士解釋截查理由、普及將會見疑犯過程錄影的做法、公布與截停、搜查和道路截查有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以及確保被捕人士能獲告知已被拘捕和拘捕的理由等。在尚待跟進的建議方面，由於有關的理據及基礎是在多年前提出，我們需要考慮其間情況的轉變，以及本地的執法經驗，從而檢討及確定未來路向。”

12. 至於餘下 10 項建議，包括有關採納《證據法令》，發出職務守則以便警務人員行使權力，以及向不被起訴或被裁定無罪的人士提供目擊執法機關毀滅其指紋和樣本的權利的建議等，工作小組不接納，認為無必要採用、不能實行及／或會削弱執法機關的運作。”上述問題與答覆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84 至 785 頁³。

參照新西蘭以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案例

13. 有委員質疑，即使《條例草案》所依據的是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為何政府當局卻參考英格蘭案例。委員或希望知悉，不論是法改會轄下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擬議的改革模式時)，還是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

³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71101-translate-c.pdf>

時)，不僅參考了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也參考了英格蘭及威爾斯和蘇格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中的類似條文。因此，在英格蘭和蘇格蘭法律制度下發展出的法理觀點也是息息相關的。

(b) 就新訂的第 550 條下的必要性條件提供例子或案例，說明新訂的第 550(1)(c)及 550(1)(e)條所適用的情況，並釋除一名委員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未有盤問陳述者而接納傳聞證據的疑慮；

14. 第 550(1)條旨在落實法改會《傳聞證據報告書》所述核心方案的提議 8 和建議 25。一如《傳聞證據報告書》第 9.47 段所述，單憑陳述者不在香港並不足以符合第 550(1)(c)條下的必要性條件。舉證者也需證明確使該人出席或致使該人能夠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實際上，這將意味倚據此條件的一方須為安排陳述者返回香港或以其他方式作證而作出合理努力。
15. 修訂建議不抵觸也不會取代於香港司法管轄區外取證的現行機制。只有當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法庭方會就是否符合必要性條件作出考慮。
16. 我們在草擬第 550(1)(c)條時，參考了英國《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法令》”)第 116(2)(c)條，當中訂明“相關人士不在英國，而確使他出席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與之相比，第 550(1)(c)條的條文更為詳盡，當中明文規定(i)確使陳述者出席和(ii)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均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條件。儘管如此，正如有關案例顯示，在實際施行時，英國法院仍然會考慮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例如透過視像聯繫)作供，究竟是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17. 英國上訴法庭在 *R v Juskelis* [2016] EWCA Crim 1817 一案的判決書⁴中說明了新條文可適用的一種情況。該案的上訴人不服被裁定“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成而提出上訴。控方指他在違例駕駛而遭羈押期間，襲擊同室囚犯。申訴人在審訊開始前被遞解至立陶宛。處理該案的人員嘗試根據他已有的全部資料聯絡申訴人，但仍找不到他的下落。
18. 控方根據《法令》第 116(2)(c)及／或(d)⁵條申請援引申訴人的證人陳述書，獲原審法官批准。然而，上訴法庭認為處理該案的人員雖已盡其認為最大的努力，但他仍可做得更多。監獄署、內政部、警方與控方之間缺乏溝通。有關方面本應監察申訴人的行蹤，也應該向立陶宛領事館或其他這類單位查詢，以求確定申訴人的下落。再者，鑑於立陶宛是歐洲聯盟成員國，假如找到申訴人的下落，應該可以安排他在審訊中以口頭作供，而如有必要也可透過視像聯繫作供。
19. 上訴法庭裁定，控方未有證明已符合第 116(2)(c)條的規定，因此判上訴得直。
20. 在 *R v Edward Gyima, Francis Adjei* [2007] EWCA Crim 429 一案中，各上訴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及盜竊而被定罪。17 歲的受害人在街頭受到一行五人的男孩襲擊，而事發時受害人定居美國的 14 歲表弟(“K”)正在英國度假並目擊事件經過。當局安排 K 進行視像會面後，K 便回到美國。鑑於 K 的年齡，K 的母親須陪同他回到英國參與審訊，並且作為他的合適成年人(Appropriate Adult)。K 的母親起初同意這樣做，但不久 K 的

⁴ <http://www.bailii.org/ew/cases/EWCA/Crim/2016/1817.html>

⁵ 《法令》第 116(2)(d)條相當於《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5O(1)(d)條。

父母變得不合作，警方每天來電他們也不接聽。英國上訴法庭裁定，K的父母顯然不會與控方合作，而因為K居於美國，所以十分難於與他及其母親聯絡，警方也極為困難說服他們配合任何安排去透過視像聯繫作供或讓K前赴英國。有鑑於此，英國上訴法庭裁定，控方已證明採取了一切合理步驟確使K出席審訊(但亦因其他理由裁定該宗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

21. 第 550(1)(e)條適用於陳述者在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有權拒絕提供證據的情況下，拒絕提供證據。《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第 259(2)(d)條是類似的條文。
22.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如果罪犯曾作出陳述，透露自己曾犯案，而該陳述與案件相關，則即使他在審訊中要求就該陳述內的事項行使保密權以免導致自己入罪，也不應在審訊中豁除該陳述的證據。如果他已向別人披露該陳述中的資料，則不應向法院隱瞞有關資料。若罪犯在庭外向別人透露自己的犯罪活動，但法庭需要關乎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資料時，該罪犯卻要求行使保密權以避免向法院披露自己的罪行，這情況是不能接受的。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表示，他們不至於會規定證人自行披露受保密權涵蓋的事項，但不反對把證人已就有關事項向另一或多名人士作出的陳述提出為證據。⁶
23. 在 *McConnachie v HM Advocate* [2010] ScotHC HCJAC 93⁷一案中，上訴人不服被裁定襲擊和企圖搶劫罪成而提出上訴，理由是有新資料顯示另一人 Mark Campbell 才是犯罪者，而另一人

⁶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第 149 號報告》：<https://www.scotlawcom.gov.uk/files/9412/7989/7413/rep149.pdf> 第 5.59 至 5.62 段。

⁷ <http://www.bailii.org/scot/cases/ScotHC/2010/2010HCJAC93.html>

Paul Murning 也在獄中告知上訴人是 Campbell 在該案中干犯企圖搶劫罪。

24. Campbell 在上訴聆訊中作供。他被告誡他沒有義務回答任何可能導致他入罪的提問。當被問及有關事件時，他拒絕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控方在盤問他時指出，他在以往的陳述中否認參與該宗企圖搶劫案。Campbell 作供時表示，他在陳述中所說內容全部屬實，又否認曾在獄中向 Murning 自認干犯該罪行。
25. 蘇格蘭上訴法庭裁定，憑藉《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第 259 條，在上述情況下 Murning 就 Campbell 在獄中對其所言的敘述雖屬傳聞，但 Campbell 的陳述內容仍可獲接納為證據。雖然 Campbell 承認曾作出陳述宣稱自己否認參與企圖搶劫是說明事實，但他堅持行使保密權作掩護以免導致自己入罪，故無法驗證他所作的否認是否屬實。
26. 然而，雖然法庭接納 Campbell 對 Murning 所言作為證據，但亦裁定 Campbell 的證供完全不可信，也與其他證人所作並獲該法庭接納的證供有矛盾。有鑑於此，法庭認為 Campbell 對 Murning 所作陳述不能獲合理的陪審團視為內容可信及可靠，於是駁回上訴。
27. 上述案例說明了可引用新訂的第 55O(1)(e)條在未有盤問陳述者下接納傳聞證據的情況。而從該案例也可見，在接納傳聞證據後，法庭仍可拒絕接納其認為既不可靠亦不可信的證據。
28. 有別於蘇格蘭的情況，在香港，傳聞證據也須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才可獲法庭批准接納。有了這項額外的保障，連同《條例草案》訂明的其他內置保障，意味將會落實一套整體上更為

嚴謹的制度，以確保即使未能盤問該提出可接納傳聞證據的陳述人，法庭也能作出穩妥的裁決。

(c) 就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的建議而言，將英格蘭模式與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作一比較，並提供有關採用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的一個改良版本，作為將於香港採用的擬議改革模式的理據；及

29. 英格蘭模式藉訂立《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落實，而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則透過訂立《2006年證據法令》實施。兩種模式的比較表列於附件A。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決定建議採納新西蘭模式，但須作出三項修改。
30. 在英格蘭模式下，一旦證明未能安排陳述者提供證據，即可自動接納傳聞證據，因而使人關注這會有過份包含的效果，即所有種類的相關證據，包括不可靠的傳聞證據，也會獲批准接納⁸。新西蘭模式的優點在於法庭按必要性和可靠性原則而行使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這從邏輯上反映了傳聞證據規則特定例外規定背後的理念。這種酌情決定權使法律富彈性，產生適切的過濾作用，把不宜接納的傳聞證據去除。由於其條款和條件均獲準確界定，新西蘭模式能為法官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提供充分指引。
31. 小組委員會建議對新西蘭模式作出以下三點修改。第一，小組委員會認為憑藉《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第118(1)條保存傳聞證據規則的八項普通法例外規定，會為法律執業者提供更大的可確定性和可預期性，節省法庭時間及避免有關法律突然改變。第二，作為防止潛在司法不公的最終保障，需要授權主審法官當控方的傳聞證據獲得接納的若干情況下，可指示作出無

罪的裁決(英格蘭模式設有此權力)。第三，主審法官在應用可靠性準則時，應考慮可佐證或反駁傳聞陳述真實性的外在證據。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把可靠性門檻驗證準則下所要考慮的一系列因素範圍擴闊，以包括要考慮是否有支持證據存在。⁹

⁸ 見《傳聞證據報告書》第 8.24 至 8.25 段。

⁹ 見《傳聞證據報告書》第 8.35 至 8.49 段。

(d) 提供在新西蘭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個案，說明當地法庭在實施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以接納傳聞證據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協助委員了解香港在採用經改良的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時須特別注意的地方。

32. 我們研究過新西蘭的案例，卻未能找到任何案例可說明當地法院在實施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時遇到任何困難。儘管如此，我們仍列舉下述新西蘭法院已作出裁決的案件，以闡明當地法院如何嚴格地應用法定準則去決定是否接納傳聞證據與否，供委員參考。這些案件並不顯示當地法院遇到任何困難，也沒有證據證明新西蘭制度經常被濫用。有鑑於此，委員有足夠理由安心相信香港法院也會根據《條例草案》嚴格地應用有關法定準則，並會恰當地駁回任何缺乏理據或濫用制度的申請。

33. 在 *R v Gwaze* [2010] NZSC 52¹⁰一案中，被告人獲判侵犯和謀殺罪名不成立。作為愛滋病帶菌的受害小童之死因是審訊中的重要爭議點。辯方辯稱控方並無排除受害人因其愛滋病況而死於自然。在審訊中，法官接納一名醫學專家的意見為傳聞證供，該專家指，愛滋病兒童如出現與受害人呈現的相似症狀，可以突然情況惡化而死。¹¹

34. 新西蘭最高法院就控方的上訴裁定，接納有關證據是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法庭的裁定包括根據《2006年證據法令》第8條，該專家的意見應予排除，原因是其造成不公平損害的風險大於其證案價值，以及根據第17和18條屬於不可接納的傳聞。

¹⁰ http://www.courtsofnz.govt.nz/cases/the-queen-v-george-evans-gwaze-1/@_images/fileDecision?r=808.193986717

¹¹ 在香港，專家意見的可接納性是受《條例草案》第55R條及附表2保存的普通法原則所管限。

35. 最高法院裁定，相關條文清楚規定，對於研判證據可靠性不止須考慮有關說話記錄是否準確和陳述者是否誠實，也必須要考慮有關陳述的性質和內容，以及提出有關陳述的相關情況。
36. 最高法院又裁定，上述法令所規定的排除規則雖然沒有就接納證據授予酌情權，卻訂立了各項須予遵守的標準。未有符合接納證據的條件，乃是犯了法律上的錯誤，可經上訴糾正。在這案件中的法律上錯誤令判決失誤，導致重大的司法不公。之所以出現如此重大的司法不公，是因為可影響裁決的該項錯誤其實對裁決極之關鍵。因此，最高法院指示重新審訊有關控罪。
37. 之後，*R v Yun Qing Liu* [2015] NZHC 732¹²一案的被告人被控謀殺其女朋友。控方申請接納受害人兄弟的證人供詞，以及一名友人就受害人對他們說話的記錄，從而證明被告人的動機。新西蘭最高法院解釋：

“……在若干案件中，以現時屬備受反對的形式提出的證據，如果在審訊時有就接納其標的事宜定出妥當的證據基礎，則大可予以接納。這任務是妥為取決於律師的訓練和主審法官的監管，當中要考慮隨着審訊進展有關證據的背景脈絡和細微差別。如要逐句分析這些長篇的陳述，務求弄明白每一個證據點，既不切實際也不可取，尤其是當透過協議或定下妥當的基礎即可化解反對意見。”¹³

38. 主審法官表示，在考慮關乎可靠性的因素時，切記法庭擔任著裁定應否接納有關證據的角色。訂下一般排除規則旨在平衡因不能盤問作出陳述的人而造成的損害。因此，焦點是放在有關

¹² <http://www.nzlii.org/nz/cases/NZHC/2015/732.html>

¹³ *R v Yun Qing Liu* [2015] NZHC 732, 第[43]段。

陳述是否可靠，而不在於聲稱聽到有關陳述的證人是否可靠。同樣，訊問的目的不是要免除陪審團衡量矛盾證據的角色或裁定其可信性的角色。陪審團仍然要處理衡量輕重的問題。

39. 主審法官引述以下出自新西蘭上訴法庭在 *TK v R* [2012] NZCA 185 一案的裁決撮文，並認為鑑於撮文所述的差別，接納證據的門檻相對低。

“可靠性的問題最終是由陪審團處理。法庭根據[《2006年證據法令》]第18(1)條考慮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時，無須以刑事舉證標準評估傳聞證據的可靠性，反而要審理關乎該陳述的情況，並且由此評估是否有“合理的保證”證明該陳述可靠。如果予以接納，則由陪審團負責衡量關乎傳聞證據的情況之輕重，並評估其整體可靠性。”¹⁴

40. 主審法官裁定，他無需只因的確有人說出有關陳述，就接納為證據。法庭仍須考慮究竟有關陳述本身是否可靠，以及當中是否就聲稱的事實提供了有用的證據。法官在參考 *R v Gwaze*¹⁵ 一案後裁定：

“……在裁定是否接納傳聞陳述時，法庭必須考慮，究竟這些傳聞陳述是否提供有用的證據，以支持其中所載的聲稱。法庭可以考慮作出有關陳述的人有多大可能知道有關陳述正確，以及她有多大可能是言辭坦白。法庭也可考慮相關的情況，以考慮究竟有關陳述是否記錄準確，以及是否準確反映作出有關陳述的人想說的話。不過，如果反對

¹⁴ *R v Yun Qing Liu* [2015] NZHC 732, 第[55]段。

¹⁵ [2010] NZSC 52(參見上文第33段)。

該等陳述予以接納是限於挑戰聽到該等陳述的人是否可信，這些反對一般不會影響究竟該等陳述可否根據本規則獲得接納。”¹⁶

41. 除了其他事項之外，主審法官亦滿意該傳聞證據可靠，且它的證案價值大於任何不合法的不利價值。主審法官總結時裁定，可在審訊中接納有關傳聞陳述為證據。

42. 上述只是新西蘭法庭裁定案件的兩個例子以說明法庭在實施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的過程中沒有遇到任何困難。當新的方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而生效後，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和法庭也可因應是否合適，參考新西蘭法庭及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作判決的案例，以因應新建議考慮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

律政司

2018年12月

#478372v4

¹⁶ *R v Yun Qing Liu* [2015] NZHC 732, 第[58]段。

英國《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及新西蘭《2006年證據法令》有關條文比較		
	英國《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	新西蘭《2006年證據法令》
1. 繼續實施令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現有法定條文	第 114(1)(a)條	第 17(a)條
2. 普通法傳聞證據規則	第 118 條：保留八項普通法傳聞證據規則。	第 17 條：廢除普通法傳聞證據規則的例外規定。
3. 同意接納傳聞證據	第 114(1)(c)條：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同意接納有關證據。	第 9(1)條：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同意以任何形式或方法接納有關證據。
4. 接納傳聞證據的條件	第 116(2)條： (a) 相關人士已去世； (b) 相關人士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證人； (c) 相關人士不在英國，而確使他出席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d) 雖已採取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	第 18(1)條： (a) 關乎該陳述的情況，對該陳述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u>及</u> (b) 任何一項 — (i) 無法安排作出陳述的人作證人；或 (ii) 法官認為，如需作出陳述的人

	<p>驟尋覓相關人士，但無法尋獲；</p> <p>(e)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相關人士因恐懼而完全沒有提供(或沒有繼續提供)口頭證據，或完全沒有(或沒有繼續)就與該陳述有關連的標的事宜提供口頭證據，而法院許可提供有關陳述作為證據。</p> <p>第 116(4)條：只有當法院認為須接納有關陳述以秉行公義，方可根據第 116(2)(e)條接納傳聞證據。</p> <p>第 116(5)條：如果是尋求援引有關證據以支持其案的一方造成這些條件，藉此防止陳述者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供，則不視之符合接納為傳聞證據的條件。</p> <p>第 114(1)(d)條： 如法院信納傳聞證據是“為秉行公義”而可接納，則可予接納。</p>	<p>作證人會引致不必要的支出或延誤。</p> <p>第 16(1)條： 與不是證人的人所作出的陳述相關的 情況，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陳述的性質；及 (b) 該陳述的內容；及 (c) 關乎作出該陳述的情況；及 (d) 任何關乎有關人士是否誠實的情況；及 (e) 任何關乎有關人士觀察的準確性的情況。 <p>第 16(2)條： 有關人士如屬下列情況，便是“無法在法律程序中作證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去世；或 (b) 不在新西蘭，而確使他／她出席作證人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或
--	--	---

		<p>(c) 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證人；或</p> <p>(d) 盡了合理努力後仍未能識別或尋獲；或</p> <p>(e) 不可受強制作證。</p>
5. 保障	<p>第 126 條：法院如考慮到接納傳聞陳述會有過度浪費時間之虞，認為排除該陳述的理據，以有關證據的價值而論，遠較接納該陳述的理據有力，則可拒絕接納該傳聞陳述。</p> <p>第 125 條：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如法院在控方案情完畢之後信納對被告人不利的理據是全部或部分基於傳聞陳述，而該陳述所提供的證據無法令人信服，以致有關定罪會不穩妥，則法院須指引陪審團裁定被告人無罪，或者如果法院認為需要重審則解散陪審團。</p>	<p>第 8 條：</p> <p>(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關證據如屬下列情況，而其風險大於證案價值，則法官須排除有關證據—</p> <p>(a) 不公平地損害法律程序；或</p> <p>(b) 不必要地拖長法律程序。</p> <p>(2) 法官在裁定有關證據不公平地損害刑事法律程序的風險是否大於證據的證案價值時，必須考慮被告進行有效辯護的權利。</p>
6. 送達通知書	《2013 年刑事程序規則》第 34 部：建	第 22 條：凡建議在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傳

	<p>議提供傳聞證據的一方，須向參與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送達通知書及證據詳情。</p>	<p>聞陳述的一方，必須向其他每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多項資料，包括作出該陳述的人的姓名、傳聞陳述的內容(如屬口頭陳述)或該陳述的副本(如屬書面陳述)。如是引用第 18(1)(a) 條，通知書也必須述明關乎該陳述的情況，以便為該陳述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法令》容許法官在下述情況免除須送達通知書的規定：沒有任何一方因通知書未有發出而蒙受重大損害；或在當時情況下，遵守該規定並非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或為秉行公義而作此決定。</p>
--	---	--